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张国良先生、陈雨先生、薛忠民先生、张斯纬先生、刘芳女士、罗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孙正明先生、杨平波女士、邵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正明、杨平波、邵雷雷

2023 年 11 月 23 日